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大學存查聯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107 年    月    日
大學教務處 蓋章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電 話	
身分證號碼			
本人經由 107 學年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貴校                      系，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錄取生 簽章		家長(監護人) 簽章	日期    107 年    月    日
大學教務處 蓋章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本聲明書連同錄取通知下方之回執聯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7 年 7 月 13 日(五)**前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 04-22183130）回覆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傳真收件時間為準，逾期不予受理），逾期未辦理者不得參加 107 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或 107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之分發。
2. 本校收到聲明書後將蓋上戳章，並將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及家長慎重考慮。